

重庆巫山机场
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比选采购文件（第二次）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事项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第三章	评判及定选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比选事项

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拟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现将本次工作通过比选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概况：重庆巫山机场，位于巫山、奉节两县交界处，距巫山县城直线距离 16.8km，距奉节县城直线距离 17.8km，距巫溪县直线距离 39km，海拔约 1750m。机场已于 2019 年 8 月正式通航。目前鉴于巫山机场跑道端安全区外存在陡坎地形，为提高机场安全裕度，提升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故准备开展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在跑道东北端建设一套特性材料拦阻系统（EMAS），其中：拦阻床长 83 米，宽 52 米（含台阶）；新建后置段长 99 米、宽 48 米；在拦阻床两侧及末端设置宽 5 米的行车道；建设一条长 50 米的连接通道；改造 6 组灯光带；配套增设道面标志 460 平方米。工程费投资估算预计 3226 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工期要求：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程序及资料的审查、各类合同审查及招标、采购文件审查，项目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流程监督等咨询服务。前期招标清单及限价编制，过程中变更洽商的审核、进度款的审批，至项目结算审核等项目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计划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工程建设时间预计为 3 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四、比选方式：

1.采用比选采购方式。

2.评判阶段进行资质、报价和实施方案的评审，获得中选资格后签定服务采购

合同，实施项目。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重庆巫山机场内。

五、递送比选文件和公布结果的时间、地点

1.递送比选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 之前。同时参加比选。投标人需在比选开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整（伍仟圆整）。待招标结果确定后，未中选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 20 日内，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中选的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营业部，帐号：114471059375，以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为准。

2.递送比选文件地点：巫山机场行政办公楼 116 室。凡超过比选文件递送截止时间、不按文件规定密封的，业主恕不接受其比选文件。

3.比选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0 开始。

4.公布中选结果时间：中选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中选的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5.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3-57671855

传真：023-57671855

邮编：404700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1.对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的要求

1.1 比选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无不良记录，比选人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1.2 比选人资格要求：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比选人需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处于歇业、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1.3 比选人近五年(2015年07月-2020年07月)内至少具有1项3000万元以上机场场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5年07月-2020年07月)内至少具有1项3000万以上机场场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已完成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

1.4 本项目需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除项目负责人外，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4人（土建2人，安装2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其中1人按要求常驻项目），且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拟派人员若有）、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的有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5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报价要求

2.1 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 比选人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报比选文件；比选人必须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3 比选人的报价依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需求及目标，结合自身实力自主优惠

报价。比选人为该项比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人自负。

2.4 最高限价：以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费用（暂按 3226 万元）为计算基数，基本收费费率不得高于 4.0%，工程造价审减收费（暂按审减 5% 计算，即人民币 161.3 万元）为计算基数，费率不高于 5.0%。

提示：严禁低于成本价报价；严禁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否则，业主有权宣布此次报价无效，重新进行比选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

3.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比选采购文件。

4.比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比选确认书、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比选人基本情况、企业近五年来机场场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等主要业绩一览表、企业近两年来资信情况一览表。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4.1 比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比选人对比选价格进行确认。由比选人填写，加盖参与比选单位公章。

4.2 比选人同时提交下列资质及资信证明文件：

4.2.1 资信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带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参与比选单位过往业绩证明文件(同类项目合同原件)。

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3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4 比选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

提示：资信证明与本文件对于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要求不符，或文件之间相互冲突者，自动取消比选资格，不得进入比选程序。

4.3 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比选人应在比选书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含增值税税金。

4.4 所有内容需提供纸质文件。

5.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比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5.2 比选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在参与比选单位处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左侧胶装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比选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7.中选人的确定原则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将自行组织评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根据对比选人的比选报价、比选方案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权重构成为：比选单位综合得分=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方案得分。比选报价部分占 60 分，比选方案部分占 40 分，合计 100 分。比选单位资质、业绩等作为参与比选的基本条件，不作为定标依据。

7.1 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比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比选采购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比选人，业主保留取消比选的权利。

7.2 参与比选单位在派出人员名单必须与实际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派出的保持一致，否则，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保留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讨已支付款项的权利。

8.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对未被选中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9.付款方式：

9.1 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预付款，按基本收费部分的 10%支付；签发本项目场道工程、灯光工程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收费部分的 30%；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收费部分的 30%；结算完成并提供结算终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收费部分的 30%，审减效益费的 50%；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用。

9.2 付款前，比选人应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比选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履约保证金

（1）担保内容：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乙方交纳的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担保金额：伍仟圆整。

（4）担保有效期：服务期限结束后 28 天内不计息退还。

10.中选的比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与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如因中选的比选人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章 评标及定选

1.评标

本次由业主依法组建评判委员会，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比选报价评分方式、比选方案评审内容等见下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比选方案： <u>40</u> 分 (2) 比选报价： <u>6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比选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比选总报价的算术值，其中当有效比选家数 $X \geq \underline{5}$ 时， $N=\underline{1}$ ；当有效比选家数 $X < \underline{5}$ 时， $N= \underline{0}$ 。
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100% × (比选人比选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4	比选报价的评分标准	采用内插法，偏差率在 0%得满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确定比选人排序的方法	按照比选人最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照比选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文件的组成、装订、数量、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4项、第5项和第6项规定要求
		原资料核查	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4项规定的关于提供原件的相关要求
		比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比选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5项规定
		比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附件”的格式要求,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比选文件其他规定
		授权委托书	比选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比选确认文书	比选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比选确认文书
		其它	比选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2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3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4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三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三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五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五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附件9“合同条款”规定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比选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2.1		形式评审	内容完整，比选文件组成及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按照比选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比选报价有效。	合格/不合格	
1.2.2		资格评审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人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	合格/不合格	
1.2.3		响应性评审	比选报价、比选保证金、比选有效期、比选内容等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1.2.4		资源配置计划	人员专业、数量、能力是否保证项目需要。	合格/不合格	

比选报价评分记录表

比选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	比选人名称									
比选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比选报价得分 (A)										
(满分 60)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选”前附表规定。										
2、比选报价的评分标准为： <u>采用内插法，偏差率在 0%得满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u>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方案评分记录表

比选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合格标准		比选人名称			
		分项	合计				
比选方案 得分（B）	1.工作计划	8 分	40 分				
	2.各阶段工作安排	12 分					
	3.关键环节和控制方法	15 分					
	4.服务承诺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得分汇总表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比选人名称			
1	比选价格	A				
2	比选方案	B				
评审得分 C=A+B (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结果汇总表

比选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审 得分	1:				
	2:				
	3:				
	4:				
	5:				
比选人的评审最终得分 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投标人详细评审最终得分 D 的计算方法： <u>全部专家的最终得分平均值</u>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定选

在全部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次定选按照比选人最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照比选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3 名，原则上得分最高比选中选。

第四章 附件

-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 附件 2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4 报价函
- 附件 5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 6 企业六年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六年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 附件 8 企业近两年来资信状况一览表
- 附件 9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0 投资估算表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比选采购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项目比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承担责任。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工程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及技 术职称	执业资格或 培训情况	拟担任职务

注：用于该工程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公司结合该县股的具体情况和本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报价如下:

以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费用(暂按3226万元)为计算基数, 基本收费费率按__%, 即人民币_____ (元) 计入。工程造价审减收费(暂按审减5%, 即161.3万元)为计算基数, 审减收费费率按__%, 即人民币_____ (元) 计入。投标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 元。以上报价为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服务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5: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6:

企业近五年（2016-2020）机场场道工程咨询服务

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咨询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6-2020）机场场道工程咨询服务

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咨询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8:

企业近二年（2019-2020）资信状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或资信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附：所有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9: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委托人经过公开招标,咨询人中标。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 建设地点: 重庆巫山机场
3. 资金来源:
4. 咨询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程序及资料的审查、各类合同审查及招标、采购文件审查,项目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流程监督等咨询服务。前期招标清单及限价编制,过程中变更洽商的审核、进度款的审批,至项目结算审核等项目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费投资估算预计 3226 万元。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提供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1. 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审核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或审核限价预算书或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 质量达到委托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限价或竣工结算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

3. 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三份。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向审计部、国家工程结算审计负责。

七、提供咨询服务时限要求

1. 现场计量：按委托人的要求和安排当日完成。

2. 工程进度审核：收到后 5 日内完成。

3. 材料设备核价：收到确定型号和规格要求后 5 日内完成。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到委托人送审监理公司审核的送审结算后一个月内完成。

5. 其它：按委托人进度要求完成，不因审查原因耽误工程进度，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时限要求。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违约责任

1. 限价编制（包括工程和材料设备）

（1）准确率不低于 97%（与随机抽取咨询单位或业主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 10%扣减咨询服务费；非咨询人责任除外；

（2）限价中重要子项的计算有误，且与现有图纸误差比率超过 $\pm 10\%$ （与随机抽取咨询单位或业主审核结果比）的，则属于重大错漏项，按照该子项金额在审核限价金额中所占的比例作为违约金的赔付比例（计价基础为该项工作内容的合同金额）。非咨询人责任除外；

2. 现场计量（含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变更价款审核

（1）准确率不低于 95%（与委托人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 10%扣减咨询服务费；非咨询人责任除外；

（2）重大事项未向委托人汇报沟通。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准确率不低于 97%（按规定结算允许为 3%误差）（与国家竣工结算审计或委托人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 10%扣减咨询服务费。非咨询人责任除外。

4. 所有误差造成的咨询费扣减总额不能超过按正常酬金计算的咨询费的 50%。

十、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委托人进场书面通知之日开始实施，至

完成本协议约定所有咨询服务内容，提交正式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经委托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终结。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纠纷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第六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因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数额进行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支付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

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个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2. 中价协【2009】0008 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3. 渝价【2013】428 号文《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程序及资料的审查、各类合同审查及招标、采购文件审查，项目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流程监督等咨询服务。前期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变更洽商的审核、进度款的审批，至项目结算审核等项目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费投资估算预计 3226 万元。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 (1)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2)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3)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4) 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5)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6) 固定资产造册登记；
- (7) 其它。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于 进场通知书下达 5 个工作日提供如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图、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王刚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咨询单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暂定价为（小写）¥_____元（含税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计取方式：以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费用（暂按 3226 万元）为计算基数，基本收费费率按__%，即人民币_____（元）计入。工程造价审减收费（暂按审减 5%，即 161.3 万元）为计算基数，审减收费费率按__%，即人民币_____（元）计入。（基本收费基数最终以送审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审减收费基数最终以结算审核审减额为准）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预付款，按基本收费部分的 10% 支付；签发本项目场道工程、灯光工程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收费部分的 30%；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收费部分的 30%；结算完成并提供结算终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收费部分的 30%，审减效益费的 50%；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增加项目按投标计价原则计算

额外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方式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为规范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履行，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发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发包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承包人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承包人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承包人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承包人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发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负责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召开廉政会议，通报情况，解决廉政建设问题。

（六）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承包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

督，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承包人有权了解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发包人及其代理机构遵守执行。

（三）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选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证券）、物。

（五）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发包人的廉政会议。

（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政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发包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承包人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发包人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1—2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今后项目中，发包人不再考虑与承包人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 (三)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估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226
1	场道工程	3166
（1）	道面工程	346
（2）	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	37
（3）	拦阻材料	2783
2	灯光工程	60

附件 11:

服务方案